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35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就離婚部分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離婚部分)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18日結婚，婚後共同居住於臺中市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、乙00。惟被告婚後無正當理由拒不外出工作，無意分擔家計，並於婚姻存續期間因犯詐欺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緩刑3年確定。詎被告猶不知省悟，將生活重心回歸家庭，不僅將前揭刑事案件和解條件之履行義務推由原告負擔、四處積欠債務，更於112年間出境至柬埔寨從事不法事業，復在網際網路結識另有配偶之女子，與之暢聊腥羶色話題、傾訴其想離婚之心境，被告顯無繼續維持夫妻生活之意願，兩造間婚姻之名已無實益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參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面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。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，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，惟於意思未合致時，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。人民於結婚後，欲解消婚姻關係者，於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，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係屬婚姻自由之內涵。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，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，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，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，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，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揆之上開條文文義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是法院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」之離婚請求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。惟於此時，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，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，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，以資平衡兼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供參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並育有上開2

名未成年子女等事實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，堪信為真實。
又原告主張被告婚後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諭知緩刑
確定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68、2324號
刑事判決為證，並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再被告僅就
114年間而言，即自114年1月22日起先後多次出境，並於114
年8月24日出境前往柬埔寨迄今未歸之事實，亦有被告之出
入境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57頁)在卷可按，均堪
可認定。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被告於婚姻期
間犯詐欺罪，且自114年8月24日起前往柬埔寨迄今未歸，已
近1年未與原告共同生活，顯見兩造夫妻關係疏離，僅存婚
姻之形式，並無婚姻之實，原告陳明已無法與被告取得聯
絡，難期雙方婚姻有再為經營和諧生活之可能，可認任何人
處於該境況均難具維繫婚姻之意欲，堪認本件兩造間之婚姻
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再衡
之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，係可歸責於被告。依據上開說
明，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
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裁判之
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104條第3項、
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美玫